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5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冒佩好